

國民文庫  
現代經濟研究所編

公  
司  
  
股  
務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國 民 文 庫  
現代經濟研究所編

公 司 股 務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滬初版

國民文庫

# 公司股務

每冊定價國幣二元五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編輯者 現代經濟研究所

發行人 劉百閔

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六七九號  
中國文化服務社

電話：九一七〇五  
電報掛號五一二二三

印刷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刷廠

# 目錄

第一章	股份資本	一
第一節	自有資本與股份資本	一
第二節	股份資本之種類	七
第二章	股本之處理	一六
第一節	股份之募集與繳納	一六
第二節	股本之增加與減少	二一
第三節	股份金額之分割	二八
第四節	股票及其發行	三四
第三章	股東之權益	四一

第一節	股東之權益與法律地位.....	四一
第二節	股份之轉移與失權.....	四八
第四章	盈餘之分配.....	五三
第一節	盈餘之分配.....	五三
第二節	盈餘之計算.....	六〇
第五章	股息與股利.....	七三
第一節	股息之種類.....	七三
第二節	派息政策與手續.....	七九
第三節	股息之轉股 Stock Dividends.....	八四
第四節	我國之股息轉股問題.....	九〇

# 公司股務

## 第一章 股份資本

### 第一節 自有資本與股份資本

自有資本爲公司總資產額內控除借貸資本之差額，其大小依存於資本財之評價。至於借貸資本，則均依契約上所規定之金額計算。故自有資本之評價額，不免稍存主觀性；不若借貸資本之具有客觀性。

自有資本，普通可分爲數部分。就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可大別爲三類：

(一) 企業創設時，或一定會計年度之初，企業所有者或股東全體對該企業

投入之資本之總值。此即所謂股份資本，為公司資本之幹部。惟應以實收資本為準。

(二)各種提存之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有時尚有所謂秘密公積金。

(三)未處分之利益金，包括上期滾存及本期未處分之利益金。

股份資本，為公司資本之幹部；且不若上舉第二第三兩種資本額之多變，故可謂為固定的自有資本。惟此種資本幹部，亦並非絕對固定而不變者，在如此場合，亦可發生變化。即

(一)增資之場合。

(二)股份資本總額未全部實收之場合。

(三)減資之場合。

在前述三類自有資本內，後二者較第一類尤多變動；惟其變動屬於增加，且屬於公積金，特別如損失補償公積金之增加時，對於固定的幹部資本，更具有增強作用。至於未處分之利益金，其中一部份亦可提存為公積，不作利益而予以分配；使企業依自己之能力以求資本財之增加。此為自己金融之主要方法，為一般穩健之企業家所樂用者。

自有資本，有時可由借貸資本之一部轉形而來。如企業整理時，化企業之債權為企業之股東權是。反之，自有資本有時亦可成為借貸資本。如企業組合中之一員的離脫組合時，該員在該組合中所具有之資本關係，在法律上化股東權而為債權矣。

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一部份有限責任之幹部資本，皆分為股份；此為股份資本名稱之由來，股份以一股為單位，與合夥企業中常以股本金額為



單位者不同。所謂股份一股，即股東所有權利爲一股之表徵。由公司發行股票，作爲股東享有公司權利之憑證。

每股金額，均歸一律；在同一公司內，不宜參差大小。其故有三：

(一)股份單位一致，公司對於股東之權利的分配較易平等；股東議決權之標準，亦易於決定。

(二)股份單位一致，公司簿記及會計上之處理，手續得以簡便，計算亦得敏捷；檢查時亦可減少麻煩。

(三)股份單位一致，買賣時便於作價，流通轉讓上均得因之而簡捷活潑，募集與發行，亦可便利不少。

股份金額，既須一致，又應整數。至其每股金額之大小，則應依股份之種類及企業之性質而定。如普通股常有愈低愈好之傾向，因其易於吸收社會上各

階層之游資。我國公司法對於股份金額有最低限度之規定，即每股最小不得少於二十元，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元爲一股。依現行慣例，每股金額以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者爲最普通。他如十五元、二十五元、三十元、六十元、七十元……等等每股金額者則僅偶一見之。若十五元、三十元、七十元等三種，且都由銀兩股金更定而來，即由銀兩股票十兩、二十兩、五十兩三種換算更定，以省卻全部股票重行掉換之手續而來。至於大額股份，若五百元、一千元者則少見。如大陸銀行雖以一千元爲一股，但一股內又分十零股，每一零股則爲一百元。而以一全股稱爲整股。以上乃就華商股票而言。至於上海市上之所謂外股，其每股金額有小至一元五角者；且有不以我國貨幣爲單位，而用外幣計算，或沿用銀兩者。如英商股票，普通皆以英金一鎊爲單位，較次者則爲十先令、一先令等。其他以美金元或法郎爲單位者亦有之。關於每股金額大

小，各國政策並不一致。如英美無最低額限制。英國以一磅五磅十磅者最普通；美國以十元一百元為最多。近年美國且有發行無面值股份之趨勢。關於此種股票，當另述之。

股份之金額，在同一公司內雖均一律。但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面值，則並不一致，大抵皆依股東意旨而自由決定。有以一股為一紙者，亦有合併若干股為一紙者。以英美習慣言，一百股一紙者最普通；百股以下之任何股數，通稱小票。股票票面，大致可分兩類。一為定額股票，由公司按募集上之便利與否，自定其面值若干種，而分別印於股票票面，任人自由選購。如中國銀行之股票面值，分為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等五種。中華書局之股票則分為五股、十股、二十股、五十股、一百股等五種。另一類是不定額股票，公司僅備股票一種，其股數隨股東之需要而填給之。此種股票之面值，於是多

寡不定。一股固可爲一票，十股百股千股乃至萬股均可只填一紙；而奇零股數，在所習見；公司採用此種辦法，蓋在便利股東之自由分配其親屬，或因記名式之故而便於用各種不同之記名。

## 第二節 股份資本之種類

公司股份，依分類方法之不同，可有種種。

就股票之記載形式分，有記名式、無記名式、及無面值式。記明股份所有人姓名者爲記名式，轉移股份所有權時須照章辦理過戶手續。股份所有人姓名不記入股票票面者爲無記名式，一經私相授受，其所有權之轉讓卽生效，毋須申請過戶。一般股票，皆有面值；因股份爲公司資本之均分單位，每股金額，等股份總數對股本總額之平均數，股本總額與股份總數既一定，則每股金額自

亦一定。股票爲股東對公司所有權之憑證，自應明白載明該股東對公司所有之股份數及公司所規定之每股金額。故一般股票，均有面值。所謂面值，即指該票所屬之股數及其每股金額之乘積。惟美國自一九一二年以來，各公司頗多發行無面值之股票，且極盛行，並傳入各國。其意股票之面值，應與公司資產實在額相當。公司資產實在額隨營業之變遷而變遷，則股票之價值亦應起落靡定。無面值之股票，較有面值之股票反屬適用。我國若干公司爲酬謝發起人計，亦有發行無面值股者。因此項發起人，均屬名譽性質，經公司邀請而來，酬以有面值之股票，多寡自費斟酌；不若以無面值之股票相酬，則彼此得體；每屆派給股息紅利時，亦可不受面值之限制，可無奇零之數，以辱上賓之嫌。

就股票之發與否分，有發行股 *Issued Stock* 及未發行股 *Unissued Stock* 之別。股本已經股東認購之部分爲發行股，反之爲未發行股；此在公司會計上

應有之區別。未發行股之發生原因有二：或以公司初創，投資者鮮；乃就已發行之股份資本先行開辦，未發行股於成立後再行陸續招募。此項辦法，具一面試辦一面招股之性質，對股東之權利及債權人之債權，均欠保障，故為法律所禁止。我國公司法第一百卅二條云『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此即公司非經募足股份總數不得成立之意，另一種原因為公司增資時期，其因增資而添發之股份，隨公司在外信用之強弱，招股上自無一定募足之理，其信用脆弱或時當社會不景氣中，不免有若干未發行股之發生。公司記賬時應加以區別。

因公司會計上分科之故，股款之清付與否，分為付清股 Full-Paid Stock 及未付清股 Part-Paid Stock 兩種。前者指股款繳足者而言，後者則發生於分期繳款之場合，股東全體雖將第一期應繳之股款繳足，但尚有續繳之義務。在

票面上規定之全部股款未繳足前之股份，概稱之爲未清股。依我國公司法第一百廿八條規定，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又規定股東若不能如期照章繳款，卽失其權利；此項失權之股份，公司得自由加以處分。凡因此而公司受有損害者，尙得向原股東請求賠償。已失權而猶未處分者，則稱之充公股 Forfeited Stock。意指此項股權，已經充公，原股東無權過問。一般的處分方法，仍作未發行股出售，並仍採分期繳股之原制，照章先收其一部分。出售所得如較原股東前繳者少，則原股東前付股款完全損失，公司可不予償還。如較原股東前繳者多，則其溢出部分，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公司法應歸還原股東。

未發行股與充公股均暫歸公司庫藏之，但不能視同一般之所謂庫藏股 Treasury Stock。凡由公司收買自己之股票，或由股東移贈公司之自己的股

票，且其股款已照票面全部繳足者，方稱庫藏股。依我國公司法第一六三條規定，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抵押。故我國各公司內如有庫藏股者，大都發生於股東移贈公司之場合。此種庫藏股，爲公司財產之一部，公司得自由處理之。惟在庫藏時期，不能享有選舉，表決及分配股息等權。

就股東之權利分，則有普通股及優先股及後配股三大類。普通股係對優先及後配股而稱，公司如無優先或後配股之發行者，則其所有股份，概屬普通股，不必復以「普通」二字區別之。優先股者，對於公司派息或分配殘餘財產等事，較普通股有優先享受之權。如次於普通股而享受派息或分配殘餘財產者，則名之爲後配股。依我國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是則公司新設時不應有優先股之發行，是以普通股必爲各公司股份資本之幹部。公司爲增資或整理債務之必要，乃不惜以某種優



先權授諸投資者，以達其吸收資本之目的。職是之故，優先權之規定，便形形色色；優先股之名稱，乃亦五花八門矣。依公司法規定，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應訂明於公司章程及聯單式認股書內；如有變更章程以謀損害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股東會之決議，否則無效，優先股東有依法起訴之權。

同一公司因無優先股之發行，故其所有股份，概屬普通股；股東之權利義務，自應相等。但亦有經特殊規定而有所區別，如美國之有 A 級普通股 Class A Common Stock 與 B 級普通股 Class B Common Stock 之分。對於公司利益之分配，前者有較後者優先享受之權。惟不以優先股名之。嚴格言之：A 級普通股，實即優先股之一種。

同一公司之優先股，因發行先後或由於迎合發行上之需要，可將不同之優

先權，分別給予其優先股東，而不同公司之間所發行之優先股，其優先權之授與，自更不盡相同。就一般公司出授之優先權而言，可有（一）累積優先股；（二）非累積優先股；（三）參加優先股；（四）非參加優先股；（五）第一優先股；（六）第二優先股；（七）第三優先股；（八）議決特權優先股；（九）無議決特權優先股；（十）償還優先股；（十一）准換優先股；（十二）保障優先股等等。

派息或分配殘餘財產次於普通股之後配股，大都由公司贈給發起人及管理人者，故又有發起人股 *Founders Shares* 與管理人股 *Management Shares* 之分；但其性質與權利，完全相同。其義務則為提供勞力與名義，而非金錢或財產，故有乾股之稱。

此外復有以不同於普通股，優先股，後配股之性質而發行之特種股份：如（一）保證股 *Guaranteed Stock*。（二）換價股 *Verwertungssaktien*。前者性質

與保障優先股性質相同，但並不提存現金保息，僅由他公司或他人乃至政府機關之承諾保息，且無所謂優先，派息時必須給付是矣。後者與庫藏股性質相似，但其法律上之所有權並非屬之公司，而為第三者所有。惟公司有任意處分之權。一經處分，公司僅能取得其由換價而所生利益之一部。此項利益，限於手續費及利息。與庫藏股之所有權及其處分時之全部利益均歸公司不同。(三) 議決權股 *Stimmrechtsaktien*：(四) 無議決權股 *Non-Voting Stock*：(五) 否決權股 *Vetoing Stock*：議決權股係對特定股東給以多數表決之特權，但並無任何優先權。盛行於德國，蓋藉以限制外國持股人對於德國產業支配力量。無議決權股則反是，對於股東應有之議決權，亦予以剝奪。如我國中交兩行十股以下之股東無表決權。此種股票，盛行於美國。否決權股，亦係無議決權股之一種，惟對指定之議案，有否決之表示權；亦盛行於美國。

股票之票面，原應等於公司之實在資產額。故必須將應繳股款照章繳足，則其價值方與票面相符。但有若干公司，高估其公司資產，而將未發行股列爲發行股，僞稱股份全部繳足。此種僞稱股款繳足而實無票面價值之股票，稱攙水股 Watered Stock。雖爲法律所不許，然以財產估價之正確性原屬相對的，故公司當局仍易於作弊，未必可以發現。

綜上所述，吾人可將所有股份之性質，大別爲普通，優先，後配，無面值，及特殊股份五大類。其中以普通股爲最重要，優先股爲最複雜。茲依次分述。

## 第二章 股本之處理

### 第一節 股份之募集與繳納

股份之募集 公司未成立前之最初步工作爲募集股本。其方式有二：(一)全部由發起人認足；(二)發起人先認一部份，餘則向外招募。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如向外招募不足額時，其不足額應由發起人認足之。股款一經認足，應即催繳股款；股款一經繳足，即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公司股本，不論由發起人自認，或部份向外招募，均應訂立章程，並且備聯單式之認股書，方可開始募集。章程訂立後十五天內應向總公司所在地主管

官署聲請登記，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否則其股票無效。持票人有撤回其所認股份之權。如有損害，且得向發票人請求賠償。

聯單式之認股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及所營之事業。
- (二) 訂立章程之年月，及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
- (三) 股份總額，每股金額，發行價格。如分期繳款者，應註明第一次繳納之股款。如溢價發行者，應註明超過票面之金額。
- (四)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應註明此項股東之姓名、財產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五) 公司解散之事由。

(六) 董事及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七)發起人之姓名及其住所與所認之股數。

(八)發起人所得享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九)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之報酬數額。

(十)公司爲公告之方法，並聲明如逾期而股款猶未募足時，認股人得撤消其所認之股份。

認股人同意認股時，即在該認股書上填寫其所認股數、金額、住所，並簽名蓋章。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否則即失其權利。公司並有請求賠償損失之權；且於公司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其所認之股份，自由撤消。

如應募超過定額時，公司應作適當之分配。分配之方法不外乎(一)按認股之先後分配；後來者謝絕。(二)按認購之比例分配，配得多寡按應募數比例計

算。(三)按認股數額之大小而定，或專擇大額者，或捨大額而接受小額之應募人。在上列三種方法內，以第一種爲最普遍。

股款之繳納 股款之繳納有(一)一次全部繳納者，(二)分期繳納者。採用何種方法，應規定於章程內。依我國公司法規定，分期繳納者，第一次所繳之款，不得少於票面二分之一。

股份總數認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即失其權利。且如因此而使公司發生損害，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在繳款遲延時，公司且應加算利息；若章程訂有違約金者，公司則得請求違約金之征收。

股款之形態，普通均用貨幣。但亦得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款。前者稱



現金繳納，後者稱財產出資。此種財產，包括土地、工廠、機器、專賣權、商標權、商號、以及其他動產或不動產。財產出資者，大致限於發起人；且在聯單式認股書上應註明其姓名，財產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此項財產出資之股數，須經適當之評價後方得決定。創立會、第一任董事、及主管官署，均得查驗其財產，並核定其評價是否確當？如認為估價過高，得令減少所給之股數或責令該認股人補足。

財產出資，大都發生於下列兩種時期。

(一)以本人所有或企業原有之動產不動產商譽等為基礎，而創辦或改組股份有限公司時期。

(二)合併同種性質之公司而組成一種複合之企業。

分期繳款者，公司應於每屆收取股款前一個月向各股東分別催繳及公告催

繳。如屆期不繳，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並聲明逾期不繳時即失其權利。失權之股份，公司得予以拍賣。拍賣所得之金額若不敷應繳股款總額時，仍得向原股東請求補償。如拍賣所得之金額及原股東前繳之數合計已超過應繳之數時，則將超過部分發還該原股東。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並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充股款，除非於公司整理時期，並經股東會之通過，方得以債權改作股權。

## 第二節 股本之增加與減少

股本之增加 公司認爲有增減資本之必要時，得實行增資或減資。惟須受公司法內下列二項之限制，即（一）公司非收足股款，不得增加資本（第二四七條）；（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同上）。蓋公司

額定資本既未繳足，自無另行增資必要。而公司股本一經增減，章程自應加以變更。

增加資本之性質有二：一為形式上之增資；即並不使公司資本，作實際上之增加；僅由形式上增加股份數量而已。其主要之辦法為：

(一)以公積金改作股本，即將法定以外之公積金，依原有股數之比例，增發新股而分配於舊股東。此種增資，於公司之股份資本總額上雖已增加，但於公司可以使用之資本總額上則並無增進。惟股東則以此而可達到增加其私有財產之目的；同時又可使公司因股份資本總額之增加，而得以減輕其應納所得稅之負擔。就社會經濟之觀點言，此項辦法，實屬不當。

(二)以欠款改作股款，公司原欠他人之債務，商准債權人同意，將其全部或一部改作新股。此項辦法，大多發生於公司營業不振，無法償還本息；而債

權者亦以追索不得，不如改作新股，以圖未來之希望，或取得股東之權位，方能成立妥協。此種辦法，於公司之股份資本總額上果得實在之增加，但於公司可以使用之資本總額上則並無增進。惟公司因此而得減省其債息之支付，同時使公司之財政稍獲一喘息之機會，不失爲一適當之處置。

與形式增資相對者，爲實質的增資。使公司可以使用之資本，因股份資本之增加，而得實在之增進。此種實質的增資，大都發生於擴充營業時期；然因整理負債而招募新股者，亦不在少數。在前者場合，應予舊股東有優先認購之權；如應募逾額，則按原認股數作比例之分配。如應募不足，則向外招募。其時公司資產價值較新成立時已大有增加，故另募之新股，應作溢價之發行。在後者場合，對於增資之把握，即不能如是樂觀，而有賴於支持人理財之能力矣。

實質增資之方法，可有三種：（一）增加股份之數量，而不作每股金額之變更。（二）增加每股之金額，而不增股份之數量。（三）增加每股金額之同時，又增加股份之總量。第一第三兩種辦法，均有吸收新股東之可能；而以第一種爲最普遍。第二種辦法，僅增加所有舊股東之負擔，事實上勢難取得舊股東之全體同意，故不宜採行。如憑操縱股東會之力量而作此種增資之決議，實行強制之增資，則反對此項辦法之舊股東勢必出售其所有之股份，致影響其股票之市價，而爲之下降。惟在形式增資中，以公積金移充股款時，方可推行無阻。

股本之減少 公司因營業失敗，虧損過巨；或因資本過多，無法運用時，得依公司法或章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減少其資本。減少資本之方法有三：（一）減少股份總數 有以二股或數股合併爲一股，以減少股份之總數，而其每股之金額維持原狀不變。此謂之合併。實卽由股東全體中平均取消其股份

之一部份。如二股合一股，即二股作一股計，亦即取消其一股。此種辦法，係形式減資之一種。因其公司資產，實際上已經減少至某種程度；經此合併後所有之股份總額，方得與實際資產之價值相等，事實上並未使實際資產，再予減少。有依原有股份之分配情形而比例發還其一部。此係實質減資之一種。因公司資本過剩，乃將過剩部分，比例發還其股東之全體。此種辦法，事實上極少見。

或則用註銷方法，以消滅其所有股份之一部。註銷之法有任意及強制兩種。前者由公司收買股票而作廢之。後者則先經抽籤方式以決定應予註銷之股份，而後強制收買之。

(二)減少股份金額 此係將所有股份之全體，一律折減其每股之金額。如每股百元者，或折作五十元計，或折為二十元計。其法有三：(一)依股東會決

議而一律折減每股之金額，並無發還折餘款項之手續。此為形式減資之一種。因其折減，乃依公司實際之資產為標準，使股份金額與實際資產相符耳。(二)一律折減每股之金額，而將折餘之款項，返還於股東。(三)將分期繳款之股份的未繳部份；免除其繳納義務。此兩者，則係實質之減資。

(二)減少股款同時又兼減股份總數 在一律折減每股金額，同時又減消一部分之股份，而使公司所有股份之總數，亦作或程度之減少。公司之實行減資之原因，大致不出乎(一)旨在維持股價，形式減資之作用在此。(二)提高股息，實質減資之作用在此。然無論其作用為何，又無論其採行何種減資之方式，減資此舉，對內難免銷除股東之權利，對外又難免影響公司之信用，故法律上自應予以限制。我國公司法上對於減資之規定，有如次各項：

(一)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第二四六條)。

(二)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第一六四條）。

(三)公司減少資本時，應即編製資產負債表及各種財產目錄，並將減資辦法公告及分別通知債權人。在指定三個月以上期間，債權人得向公司提出異議。（第六七條）。

(四)公司不為前條之公告與通知，或對於在其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減少其資本（第六八條）。

公司之股份資本，一經增減，其原有股票，即有另換一適應現狀的新股票之必要。因增資而另發新股票時，任何股東自必樂於掉換，可無問題。但在減資時，反對減資之股東，往往不願以面值較高之股份憑證，掉換面值減低或公司資產總值減低之新股票；而股票之本身，即係股東權之憑證，如不予以掉換，又不予以作廢，股東與公司間不免有引起糾紛之可能。公司法對於業經依



法減資之公司，理應予以法律上之保障。故我國公司法第二六〇條有如下之規定：「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逾期不取者即失其股東權利；公司可拍賣其股份，而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使反對減資之股東，不能以拒絕掉換新股票作反對減資之手段。

不論增資抑減資，公司一經股東會決議後十五天內，應即向主管官署辦理增資或減資之登記。增資時募集股款之法律手續，大致與第一次募股時同。增資而發行之股票，與減資時換給之新股票，其所應記載之款項，與一般股票形式亦大致相同。關於股票之形式，當另行專述之。

### 第三節 股份金額之分割

歐美之所謂 Split-ups or Splits 者，即股份金額之分割，或簡稱之爲股份分割。即將原有之一股，分爲二股或若干股，其原定之面值（即每股金額）亦隨之而均攤爲二股或若干股，故對於公司之資本賬不變，惟將其股份數量增大之。因之股東對於公司之權利，亦不因股份之分割而有所變更，此與股息轉股之情形同，所異者，轉股足以變更公司之資本賬與公積賬而已。

股份分割行之於有票面之面值股，果極簡單；如面值原定一百元者，今分割爲四股，則每股之面值即改爲二十五元。於是該公司原由一萬股構成者，今已變成四萬股，但其股本總額仍爲一百萬元，並未因股數之增加而增加。股份之分割如行之於無面值股，祇須該項無面值股規定有發行價格，則其分割時，即就發行價格而均攤之，此與面值股之分割方法並無不同。如係純粹之無面值股，即不能實行分割之計劃。

在一般公司整理財務時，常有發行新股以轉換舊股者，其新股之面值大於舊股者果有之，然小於舊股者亦有之。如舊股爲每股一百元，得轉換新股三股；惟新股之面值則定爲二十五元；是以轉換後之股數雖已增加三倍，但其資本金實已縮減四分之一。就股數之增加上言，果如股份分割之一種，實質與股份分割不同；而可說爲減資之一種。

歐美各公司行使股份分割政策之目的，依美國情形言：大致有下列各點：

- (一) 增大市場能力，此與股息轉股之第三種目的同。
- (二) 確保公司當局之現有支配權，與股息轉股之第五種目的亦相同。
- (三) 隱蔽股息之分派額，此與股息轉股之第六種目的亦同。
- (四) 便利發行新股之招募計劃，係第一二兩種目的達到後當有之可能。據

J. C. Dolley 調查一百七十四件股份分割中，有二十件於分割後六個月內即發

行新股票。

(五)便利未來之合併，因每股金額細分之結果，與他公司合併而決定股票交換比率時，可比較有利。據同氏調查之一七四件分割中，有三十六件於分割後一年內即與他公司合併。

(六)迎合一般股東之歡心，因一般股東均喜稱其股份數量如何大。

(七)一般股票市場對於入場交易之股票，大都有最少發行額之限制。在不足規定之最少發行額時，依例不得上場交易。分割後可取得入場交易之資格。

(八)藉分割之辦法，實行以無面值股轉換為面值股，或以面值股轉換為無面值股。據 *Dolley* 氏調查之一七四件分割中，六十一件分割，係面值股與無面值股之交換；三十四件之分割，係無面值股與無面值股之交換；七十五件之分割，係以面值股，換為無面值股；此外四種之分割，則以無面值股，換為面值

股。

(九)公司當局之利用分割以事投機，與股息轉股之第四種目的同。

股份分割，盛行於第一次歐戰後之美國。Commercial Credit Co. 於一九一五年四月將普通股分割為四分之一，於是其面值由百元減為二十五元。若 Firestone Tire and Rubber Co. 且於一九一六年時，將所有普通股分割為十分之一。於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之前夜，美國股份分割之舉，尤為風行；但翌年恐慌勃發，即大為減少。由此可見股份之分割，實與企業之景氣，具有密接關聯。

實行股份分割者，幾限於普通股。不待言：優先股亦可作同樣之分割，但殊少實例。在美國亦偶一見之：如 Pacific Gas and Electric Co. 於一九一七年將普通股分割為四分之一時，同時亦將優先股作同等之分割。

分割股份最能表現之積極作用，乃在便利吸收中小投資者，同時亦藉股份數量之增加，使市場上供給籌碼之充分，以便於投機者之逐鹿。職是之故，較富穩健性投資意味之優先股的分割，自不若較富投機性意味之普通股的分割，易爲一般公司所樂爲。

我國公司法原定每股金額最小不得低於二十元，新公司法已無此項規定。故均有分割之可能，但過去絕少發現。如大陸銀行之每股金額定爲一千元，但發行同時又分爲十零股，每零股面額定爲一百元。因之小投資者雖無力購一整股，但亦能購一零股。此與航空獎券及香檳票等之分條發行辦法相同。此雖具分割之形態，但並非股份分割。因股份分割，必須將股份單位之總數增加，此則並未增加其股份數，因其股份數仍用一整股爲單位故也。

八一三戰事特殊景氣中，我國各公司紛紛實行增資。不少公司即在增資

中，實行股份之分割計劃；其目的顯在吸收一般中小投資者之投資，同時亦迎合一般老股東之虛榮心理。如新亞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原定每股二十元，一次繳足。在民國二十九年度底，即作二分之一之分割；於是老股一股，得交換新股二股；新股之面值，則改爲十元，在股份分割同時，又實行增資因而發行之新股，亦以面值十元計算，一次繳足，即其一例。

#### 第四節 股票及其發行

股票爲股份之憑證。公司非經設立登記，不得發行股票；否則其股票無效；持票人得對發行人請求賠償（公司法第一五八條）。股份爲資本均分單位，每股金額均歸一律；公司發行股票，以證明股東所有之股權，有一股爲一票，有數股或數百數千數萬股爲一票者。普通對於股票上記明之股份數，有兩

種方式，一爲定額股票：由公司斟酌發行上之便利，將股票上之股數，分爲若干組而定印之，如中國銀行之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等。每票上之股數，均有一定規定；依認股者之需要而拮給之。另一種爲不定額股票，公司依認股者之需要，臨時將所要之股份填給之。是以一票一股者有之，一票千百萬股者亦有之；奇零之數，亦所不免。公司僅備股票一種，票面並不印定股數，一般公司發行之股票，大率採取此種不定額法，蓋簡便而易於適應認股者之需要，並可省卻若干印刷費。

就票面之記名與否，可分股票爲記名式與無記名式兩類。前者須將股東姓名記入股票；持票人必須爲原主，方得行使其股權；故股份轉讓時，必須辦理過戶手續；將受讓人姓名住址載入公司內之股東名簿，同時復記入該股票上過戶表內受轉人姓名欄。否則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同法第一六一



條)。後者，凡屬持票人，均得執行其股權，而不論其是否原主，故轉移時無過戶手續。此項無記名股票，大都定額式。依公司法一六九條規定，必需一次繳清其股款者；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於股款未繳足前發給無記名股票。同法第一六二條又規定，公司發行無記名股，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因無記名股票，易為外人染指，發生國家產業經營權利之旁落。即在公司方面言：無記名股票過多，於選舉及執行業務等人事配置上亦難於管制，理應予以數量上之限制。

無記名股票之持有人，每當股東會開會時，應於前五天內將股票送存公司，換取入場證，方得股東資格而參與會議。此項持票人，得隨時請求公司改發記名式股票。

就股東權之不同分，有普通股股票及優先股股票及無面值股股票三大類。

普通股爲公司股份資本之幹部，公司發行優先股及無面值股票者，方有普通股之名，以示區別。優先股股票係公司以某種優先權授與股東而發給之股份憑證，此項優先權有種種，故此類股票之名稱亦隨之而各異。無面值股係無每股金額之規定者，盛行於美國；我國則限於贈給發起人時方有此種無面值之股票，俗稱紅股。各該股份之性質及其股東權之區別，容另節述之。

無論何種股票，票面上均應記明公司名稱、地點、設立登記日期、股票發行日期、公司股本總數、股份總數、每股金額（無面值股例外）、以及所有人之姓名或堂記名、股票之號數及股份起訖之號數；如分期繳款者，應註明每期應繳之股款；如有優先股者，又應記明優先股股東之應有權利，並由公司董事五人以上之簽名蓋章，始爲合法。公司爲便利股份之轉讓以及辦理其過戶手續計，又有在票背印有空白之過戶表，內分過戶日期、讓股人簽押、受股人戶

名、受股人簽押、董事蓋章，附註等欄。或則又摘載公司章程中有關股份上之條項，以供持股人之參閱。

股票之發行價格，普通可分三種。等於其票面上註明之每股金額者曰平價發行；售價高於票面之每股金額者曰溢價發行；或低於票面之每股金額者曰折價發行。折價發行之額定資本與實收資本不符，有礙公司債權之保障，我國公司法第九十六條內故予禁止。普通均按平價發行。至於溢價發行，不僅可增大公司之財力，且有益於債權。惟欲作溢價之發行，需具有下列各條件之一種或數種，否則鮮有把握。

(一) 公司營業前途希望甚大，或擁有某種專賣權或特別利益，致發生爭先購認之競爭。則溢價發行，自是順利。

(二) 公司成立時即以提存公積金增加實力為宗旨時，則溢價發行，亦較容

易。惟其溢價，應與準備提存公積總額之均分單位不相上下爲宜。

(三)公司開辦已久，由於盈餘而提存之公積金特多，此時若爲增資而發行新股票，新股東自應較舊股東多繳若干股款，方稱公允。惟同一公司之每股金額應歸一律，故祇有採行溢價發行之辦法。而新股東亦樂於接受之。

凡屬公司初創時採用溢價發行之辦法，則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內註明認交之溢價額，並於股款本額同時繳納。如股本規定分期繳納者，則其溢價額仍應與第一次繳股時全部納付之（公司法一三五及一三八條）。

在增資時期之溢價發行，舊股東應予例外。應先依平價優先徵求舊股東購認；俟舊股東優先認購後復有餘額時，則方可以溢價發行之方式，公開發行之。在此場合，公司爲貫徹其增進溢價利益之目的計，對於舊股東之購認，常依其原認之股數而比例分配，以爲限制。舊股東如已依照其分配所得之定額認

足外，尙擬添認時，祇能與新股東同樣付出溢價而求之於市場。此際之溢價額，因受供需關係之故，未必與公司假定數相符。在求過於供時勢必超出，反之則低。而認購者又不能將所付之溢價記入票面，與公司初設時之溢價發行的手續則略有不同。

公司股票溢價發行時，其溢出額祇能作為公司之特殊收入，而不能視同普通之盈利。美德法律上對於此項溢價收入，均有不得作盈利而分配於股東之規定。我國公司法第二三〇條亦規定應將溢價收入之全部，提作公積金。即其公積金已超乎法定額之上，仍應提存公積或另列溢價科目處理之。

## 第三章 股東之權益

### 第一節 股東之權益與法律地位

股東爲公司資本主之一份子，其權利之行使，與股票之據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故持有記名式股票之原股東，憑票即可照章行使其股權。而持有無記名式股票之股東，出席股東會，應先將股票交存公司，換得入場證後，方可參議。依公司法之規定，股東之權利義務，均有一定，但因各種股份性質之不同，其權利與義務之程度，則彼此有所出入，然就一般而言，股東義務之最重要者，厥爲股款之繳納；其繳納之額，則以繳足所認股份之金額爲限。至其權利，則因行使目的之不同，得分爲共益權與自益權兩類。

自益權 所謂自益權，爲股東自身利益而行使之權利，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及共通之習慣。一般股東之自益權，計有如次各項：

(一)盈餘及利益分派權 公司營業如有盈餘，並經董事會議決開派股息者，股東有收取息金之權利。股東之收取股息，其性質與公債持票人之收取利息，稍有不同。後者僅收固定之利率，前者則視營業之優劣，而定股息分派之大小，惟享有特殊權益者，則有照章收息之權，而不問其營業成績爲若何。依我國公司法第二三四條規定「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可依已繳股款之多寡爲準」。

(二)殘餘財產之分配權 公司因營業失敗或完成其目的而解散時，於清償其全部債務後所殘餘之財產，股東有請求分配之權。依公司法第二七二條規定：「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

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自由轉讓或抵押其股份之權 股份公司最大之特點，即在股份可以自由轉讓或抵押；凡照章辦理者，公司不得禁阻。至其轉讓上之限制及轉讓時之手續，已詳前述，茲不復贅。如遇股票遺失，得照章請求掛失而補給新股票。

(四)撤銷認股之權 退出既設公司之股份，可以轉讓之方式辦理。在公司籌備時期，如逢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足時，或已繳納逾三個月而猶未召開創立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五〇條，認股人有撤銷其所認股份之權。

(五)請求發給股票之權 股東繳納股款，公司應於一定期間內發給股票；而股東亦有請求公司發給之權。如遇股票損毀情事，股東得照章要求公司換給新股票。



(六) 決定及請求變更票面之權 記名式股票票面所有人之名義，及票面之股數金額之分配，除公司章程有特殊規定者，股東有自由決定，及請求變更以至分割之權。如屬無記名式股票，則有請求換給記名式股票之權。

(七) 認購新股之優先權 新股份之發行，舊股東有按原有股額之比例，優先認購之權。如有餘額，始得另募（第一九〇條）。

共益權 所謂共益權，為公司共同利益而行使之權利。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有如下列。

(一) 表決權 表決權即股東出席股東會而表決之權。如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有關公司業務各項議案之表決等等皆屬之。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時，其表決權應以章程限制之。同時一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

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惟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有特殊利害關係者，依第一七七條規定，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此外執有無記名票者，非於開會前五天內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亦不得出席，加入表決。惟章程上如有特別規定，如中國交通兩銀行之條例規定：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始有資格，列席會議。或如無議決權優先股，及否決權優先股，前者根本無表示之權，或由章程中予以限制；後者祇有依章表示其否決意見之權；則係例外。

(二) 決議無效之訴請權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決議無效（公司法第一八三條）。

(三) 請求變更章程及公司不設立之判決權 經創立會或股東會之通過，得修改章程，或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第一四九條）。前項決議，由股東過半數

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如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及公告之，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第二四六條）。

（四）表冊查閱權 凡董事平日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之圖表簿冊，如公司章程、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等，以及股東常會前董事置備本公司之各種表簿冊，股東皆得隨時查閱之（第一八二及一九四條）。

（五）股東會召集之請求權及其召集權 股東會依章由董事會召集之。但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如提出此項請求後十五天內董事不爲召集之通知時，股東

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第一七九條）。

（六）對於董事監察人起訴之請求權 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惟法院得因董事或監察人之聲請，責令該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而使公司受損害時，該股東對公司負賠償之責（第一九八及二一三條）。

（七）清算人解任之請求權 對公司解散時之清算人，如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股東得向法院聲請將清算人解任之權（第二六八條）。

（八）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之請求權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第二三五條）。

## 第二節 股份之轉移與失權

股份之轉移 股份之可以自由賣買，為股份公司之特點。以其能自由賣買，股份公司之資本募集，乃較他種企業組織之資本募集為易。因投資者可不受資本投出後發生金融周轉不靈之苦。資本過剩時可購置股份，資本需要時可出售其所有的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在持票時期，可坐享其股息等權利；在出售時，猶有獲得溢出其進價之利益的可能。故今日有資者之財產的一部甚至全部，皆有企業證券化之趨勢。此於投資者及企業機關雙方均屬有利。今日股份公司之所以成爲企業組織中之代表型者，蓋亦在此。

股份之轉移，固以自由爲原則；然亦非絕無限制者。一爲防止狡黠之徒，藉發行股票及其自由轉讓之關係，作欺騙工具。故我國公司法第一六〇條規

定：「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一年內，不得轉讓」。因公司一經設立登記，即具有法人資格，股票上所註明之權益，方有其負責之機關；購置此項股票者，其權益亦得因之而有所保證。而發起人之股份不能於公司開始營業之第一年出以轉移，尤可以防制其行使欺詐手段。此項限制，皆以保障投資者之權益爲旨。

至於公司方面，對於股東轉移其股份，若任其爲之，絲毫不予限制，亦易於遭遇（一）股票投機風潮，（二）公司股權之旁落等等不良現象。故普通均在章程內作如下之一種或數種或全部之規定，以資限制。

（一）不准將股份轉讓於外國人。

（二）訂明受讓人應具之資格。

（三）轉讓時期上之限制，如召開股東會時，停止股票過戶之手續等。

轉讓股份之手續，法律上亦有規定。無記名股，僅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彼此授受後，即可發生效力。但記名式股票，則必須將受讓人之姓名、住址、記入公司股東名簿，並核對轉讓人留存於公司之印鑑是否符合？又着令轉讓人及受讓人共同填具股票過戶申請書，連同將原股票，及雙方之印鑑，送交公司查核與備案，並交納若干手續費，方完成其轉讓及過戶之手續。

股份既係財產，故亦可自由抵押。惟公司章程如有禁止抵押之規定者則為例外。股份抵押時，亦須經相當手續。大致由出押人及受押人雙方會同填具股票抵押申請書，簽名蓋章，送交公司查核；經查明抵押之股份並無糾葛存在，即由公司書面准予抵押之登記；其手續方稱完備。否則受押人不能取得公司對渠押進之股票作任何之保證。

股東之失權 股份為股東對公司之權利根據。而股東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

爲義務，如不能完盡此種義務，公司得註銷其股權。由股東方面言之，此之謂失權。

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照章應一次繳足之股份，在股份總額募足時，發起人即向各認股人催取全數股款。經催告而超過一定期限而復延不繳納者，即爲失權；公司可沒收認股人先付之證據金；且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追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失。此項失權之股份，即由發起人另行招募或自己認補之。

在分期繳股之場合，當股份總額募足時，發起人即催收其二分之一以上之第一期應繳之股款，如在一定期限內延不繳納，則爲失權。其所繳之證金亦予沒收，並亦得追償損失。如在第二期催取股款而逾期不繳者，則其已繳部分作失權之處分。公司得拍賣其股份，有餘退還，不足得向原股東追償。

股份之撤消 認股人一經認購股份，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轉移其股



份，且應照章繳納其所認之股份，否則須受失權之處分，已如前述。惟於股份總額募足後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足時；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依我國公司法第一五〇條之規定，認股人亦得撤銷其所認之股份，並收回其已繳之股款；公司不得阻止或斬而不還。此亦爲防制發起人藉設立公司之名以騙取資金供他用，且爲保護認股人權益上所應有之規定。

掛失與掉換 股票遺失應即登報聲明將原票作廢，並向公司掛失，並填具掛失申請書。此際如無他人前來申請過戶，方准掛失；且需再經若干時期而無糾葛事情時，方可補給股票，惟該股東仍需憑保領取。如因股票損壞腐爛等情而請求掉換，則須填具調換聲請書，署名蓋章，連同原股票交由公司查驗無訛，即可換給新股票，其原票則由公司銷毀之。

## 第四章 盈餘之分配

### 第一節 盈餘之分配

股息出於公司之盈餘；盈餘爲資產超過資本及負債之數額，卽由資產總額內減去負債及股本後之餘額，作爲平衡資產對方之負債科目。因之盈餘雖爲股息之所出，應作爲投資之報酬而屬諸股東；惟事實上未可全部分派於股東，因其本質上並非資產，而係負債之一種。尤其在物價過於高漲而在失常時期，資產項下各財產之評價，不免隨時價而高估時，其盈餘之確實性更成問題。設某公司某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如次：

#### 資產項

現金

一、〇〇〇元

應付款項

一八、〇〇〇元

#### 負債項

公司股務

五四

應收款項	一五、〇〇〇元	股本	五〇、〇〇〇元
商品盤存	二五、〇〇〇元	盈餘	三二、〇〇〇元
房地產	四五、〇〇〇元		
生財用具	一四、〇〇〇元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元

就表面上觀之：該公司營業似極發達，盈餘佔股本六二%之鉅；本期股息似可開派五六分之多。然試一分析，即可發現（一）現金缺乏，全部用以支付股息，亦不過二厘；（二）應收款項尙不足以支付應付款項，即與現金合計，尙須向外舉債，方可清付其債務；（三）商品盤存佔資產總額二五%，房地產與生財用具，合佔資產總額五九%。顯受物價暴漲之影響所致。設物價下降，則其盈餘即比例下減。是以公司顯然不能以此項盈餘，遽然認爲可充股息分派之根

據。

考公司盈餘之來源，約可分爲兩種。就其來源之不同，亦可知其能否作爲分派股息之用。

(一)營業盈餘 *Earning Surplus*，爲公司盈餘之構成主體，卽其經營業務結果所生之收益。除本期營業之所生外，亦有由歷屆滾存之所得。其中一部，如已經股東會處分而撥作某種指定之用途者，卽應列爲負債項下，不能再作分配。能用作股息分派者，限於未經處分之部分。

(二)資本盈餘 *Capital Surplus*，非得之於經營業務之結果，而產生於(一)資產估價時之漲價；(二)公司股本之溢價；(三)捐贈股本之出售；(四)捐贈資產之出售；(五)變賣資產之收益等等。此類盈餘，無異資本之一部；且包括未實現之估價利益在內，故不宜作分派股息之用。否則，不僅有削弱資本之危

險，且因將未實現之估價利益一併分派於股東後，一遇該項資產時價跌落，公司本身即承受其所有跌落部分之損失；此於公司之財政基礎上，勢必大受打擊。

此猶就平時而言；若在非常時期，特別在戰爭時期，盈餘之處分，更應謹慎。試以我國現有法令規章觀之，有關盈餘分派之條款者，計有（一）公司法；（二）所得稅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第一類征收須知，財政部解釋所得稅疑義；（三）修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四）征收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寬恤工商及救濟辦法；（五）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六）經濟部處理戰事損失批示，及該部與財部對於此項批示之修正。根據此等法令規章，盈餘之分配方法，應如下述：

（A）損失之彌補及列支 依公司法第一七一條規定，公司非先彌補損失，

不得派息及分紅。又依經濟部關於處理戰事損失之批示，公司應先彌補當年之各種損失，再攤提歷年戰事損失的十分之一。此項攤提戰事損失十分之一辦法，嗣經該部與財部修正後，自民國三十年度起，應將未彌補部份，一次列支提盡之。是以民國三十年度前所發生之戰事損失，不論其曾否於民國三十年度內全部提盡，皆作提盡論。蓋所以防止藉口攤提戰事損失而作逃稅之實。

(B) 提存法定公積 依公司法第一七〇及一七一條規定，公司應就盈餘總額內，先行彌補其損失，再就餘額提出十分之一作為法定公積金，而後方可派息及分紅。惟公積金如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則可免予再提法定公積。

(C) 支付所得稅 計算所得稅，應先求得公司之純益額及資本額。純益額者，公司之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內實際開支、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後之餘額。資本者，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

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及歷屆提存公積金總額之三分之一（惟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其所提之公積金，不得作為法定公積）的合計。照上述辦法算出純益額及資本額後，即就純益額對於資本額之百分比在百分之五以上者，課以所得稅。是以必須先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方可作其他分配。

(D) 提存特別準備金 根據經濟部民國三十年四月四日頒佈之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之規定，公司應就盈餘內，依法彌補損失，提存法定公積，照章繳納所得稅外，並應按照該辦法所規定盈餘與資本實額之百分比，按照盈餘額提存特別準備金，存儲銀行，不得分派。蓋在防止各公司因隨物價高漲而所獲之浮面盈餘，亦作盡數之分派，而陷公司於未來物價下降中之破產危機。

(E) 提存戰事損失準備金 根據征收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寬恤工商及救濟辦法之規定，公司於戰事進行期間所生之盈餘，得於未扣除法定公積及所得稅

之前，及彌補其各種損失之後，就其餘額，先行提存十分之一，作為戰事損失之特別準備金。此項特別準備金，准予免稅，但不得作為公積，亦不得分派；惟得以其三分之一，併作資本計算；俟戰事結束或於戰事未結束前，即行合併解散或停業清理時，再行補稅。如因發生損失而以之抵補時，則其抵補部分，依然免稅。

(F) 支付過分利得稅 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規定，公司資本在二千元以上者，其戰時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者，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復應繳納過分利得稅。核算過分利得稅之方法，與核算所得額略異。前者對於資本額之計算，限於實收股本；後者除股本外，得併計公積金於資本額內。利得額者，為收益總額內，減去營業期內實際開支（包括公益慈善捐款），呆帳、盤存消耗、公課（但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不得扣除）、及依法令規定之公積，



十分之一的戰時損失特別準備後之餘數。惟在下列情形，得以免稅：（一）營業時間不足一年者；（二）經指定免稅之特種公司；（三）資本不及二千元者；（四）利得額在五千元以下者，其六百元之利得額，爲免稅部份。

（G）任意公積 經股東會決議，除法定公積外，另提任意公積，或經特殊指定其用途之特別準備，以備擴充業務或實行某項計劃之用者。亦應先予提存，而後就餘額作分派之根據。

公司依法提支上述各款後，如有盈餘餘額，方可作爲派息及分紅之用。如是：公司之財務基礎，方不致因受股東之派息與分紅，而減損其實力，甚至發生破產危險。

## 第二節 盈餘之計算

國家爲防制公司任意處分盈餘，以致影響公司之營業，故對盈餘之處分，有上述種種限制。而公司則常因其種目的，而對盈餘額之決定，作不同之計算，使其失去真正盈餘之價值。如公司爲獲取股東之歡心，或爲引誘投資者以便利其新資本之發行計，慣於下列各種方法內，達到虛構盈餘，以爲派息分紅之根據。如：

(一)故意高估資產之價格，藉以擴大資產總值，以造出鉅額盈餘者。其中尤以高估房地產及生財用具等價值，最難發現。在物價不斷高漲時期，其商品盤存額之高估，亦爲常見之事。

(二)將庫藏之證券，於決算期前，用人爲方法，故意促成其市價之上漲，而以此上漲之價格，記載資產項，作爲資本盈餘之部分。

(三)將已喪失或脫售之資產，或將呆帳爛帳等，照數記入資產項，不予註

銷或折減而併計之。

(四)對於估計財產價格時，並不或減列攤提折舊費，使資產項得以保持鉅數。如十萬元購入之機器，僅能使用十年，若依定額攤提折舊法 *Fixed Installment Method* 計算，則每年應攤折舊費一萬元，而以十年折盡時。然今不予照折，或僅折提五千元。則其資產額必因之而增大。

就上各點觀之，可知盈餘之計算，最易發生流弊。而其流弊之發生，幾皆由於(一)資產估價 *Valuation*、(二)資產折舊 *Depreciation*、(三)呆帳準備 *Reserve for bad debts* 三端之處理方法上。試略述此三端之正當計算法如下：

(一)資產估價，可用(一)成本、(二)時價、(三)售價、(四)清算變賣價、(五)收益還原價五種標準而計算之。

(A) 成本 Cost Value，指獲得支付或消耗費之全部代價而言。於計算盈餘時所作之成本會計，可分存貨成本及銷貨成本兩種。前者之普通算式爲：

進貨時之原價 + 折舊耗費 + 資金官利 = 存貨成本

但此項計算，至爲複雜；故成本會計學上，對於存貨成本之計算，有(一)最近購入計算法 Recent Purchase Method，即以最近或較近購入之價格，作爲一切存貨之成本標準。(二)比重平均法 Weighted Average Method，即以期初存貨與期末購貨之數量總數及價值總數，比例算出每單位存貨之平均成本。(三)遞遷平均法 Moving Weighted Method，即以每次購入商品之數量與價值，與前次所存商品之數量與價值相加，而計算其單位成本；每次發出商品之際，即依此項單位成本減少存貨之價值；至下次購入商品時，再依同樣方法計算之。

至於銷貨成本之計算，則普通均用次式計算之。

(上年存貨成本 + 本年進貨成本) - 本年存貨成本 = 銷貨成本

(B) 時價 Market Value，資產估價，以清算時或盤存時之時價（亦稱市價）為計算標準。在此標準下，則其進價貴而時價賤時，公司之資產項內實已減除其虧損之部份，故較正確。若進價賤而時價貴，則公司資產價值，已隨物價之上漲而抬高，但此項存貨，如未出售，則其隨物價上漲而所得之增益，實未實現。如數以之分派於股東，自屬危險。故成本會計學上，有主張按成本與時價孰低者為估價之標準，以免時價上落影響於資產價值之變動。

(C) 售價 Sales Price Value，廢料或陳舊存貨，在物價高漲時，其時價自有大於進貨成本之可能，自可按進貨成本或時價而作估價之標準。若在物價穩定時期，則其時價必較成本為低，若以成本計算，亦必與其實際價值不

符。因是而按公司當時可能出售之價格，爲估價之標準。此項售價標準，幾於後述之清算變賣價相等。

(D) 清算變賣價 Liquidation or forced sale Value，指由清算人將其財產強行變賣時所得之售價，此項賣價，與上述之售價同。所異者，售價過低時公司可以保留其存貨，而依其預定之售價爲估價之標準。此則無論其較預定之售價爲低，亦勢非變賣不可。

(E) 收益還原價 Earning Capitalized Value，即以財產之收益力 Earning Power 爲計算價值之基礎。換言之：即以財產每年之收益數，依市場利率而計算其總價。如房屋之每年收益額爲一千元，假定此項收益不變，而市場利率爲週息一分時，則此房屋之還原價值爲  $1,000 \div 10 = 10,000$  元。

資產估價過高，果係虛構利益，非所相宜；然估價過低，亦足以影響盈

餘，使股東損失，亦非正當之辦法。

(二) 資產折舊，與估價同屬重要。所謂折舊，即因固定資產，由於經濟的或物質的自然變化而漸減，或使之自然失其使用價值，故應隨使用時期及使用程度而折減其價值之謂。故計算固定資產之折舊，應根據該項資產之成本、使用時期、及殘價數項。至其計算方法，可大別為(一)基數比例法；(二)變動數額法；(三)複利法；(四)估計法。試先一述計算上應用之各種符號，進而復分別略述其計算之方式。

$V$  = 原價

$V_1$  = 第一期末原價減除折舊後之餘額。

$V_n$  = 第  $n$  期末原價減除折舊後之餘額，即預估固定資產之殘值。

$n$  = 使用期限。

$d$  = 每期折舊率。

$i$  = 利率。

$D$  = 折舊額。

$D_n$  = 第  $n$  期末之折舊累計額。

$U$  = 資產耐用之工作時間單位，或出品單位總數。

$u$  = 一期間內資產之工作時間或出品數量。

(A) 基數比例法 Proportional Methods on fired base，即將固定資產按一定之使用時間，工作時間，或生產數量為根據而計算折舊之方法。其中又分三種算式：

(1) 直線平均法 Straight-Line Method，即以時間為單位之計算法，將固定資產應行折舊之數，平均分攤於使用年限之上。其計算公式為：



$$D = \frac{u(V - V_n)}{n}$$

(2) 工作時期法 Working Hours Method，即將每一單位之固定資產，預計其共可工作若干鐘點，而以每一期間開工之鐘點計算折舊額。其算式為：

$$D = \frac{u(V - V_n)}{U}$$

(3) 生產力單位計算法 Service output Method，與上舉工作時期法算式盡同，惟將生產品單位代入工作時間單位（即鐘點）而計算之。

(B) 變動數額法 Uniforming varying amount Methods，係按一定比例，使資產歷年折舊數額，為有規律之遞減。其中又可分二法：

(1) 定率遞減法 Fixed Percentage of Diminishing Value Method，使固定資產每年依原價減去折舊累積數後之餘額，乘以歷年固定折舊率之計算

法。其算式爲。

$$d = 1 - \sqrt[n]{\frac{V_n}{V_1}}$$

(2) 使用年數比率法 Expected Life-periods method。係將使用年數之和爲比例之計算方法。如資產原價一〇〇〇元，可用十年，殘價一〇〇元。則其使用年數之和爲五五，作爲分母。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55$$

復以每年之各個數字爲分子，再乘以原價減去殘價後之餘額。則其第一年之折舊爲。

$$(1100 - 100) \times \frac{10}{55} = \$181.82$$

其第二年之折舊爲。

$$(1100 - 100) \times \frac{9}{55} = \$163.64$$

(C) 複利法 Compound Interest Method，係將固定資產之成本，或歷年折舊累計額，加算複利，藉以決定每年折舊額。其中又有二法。

(1) 年金法 Annuity Method，即以固定資產成本計算利息者。其計算公式爲：

$$D = \frac{V(1+i)^n - V_n}{\frac{(1+i)^n - 1}{i}}$$

(2) 償債基金法 Sinking fund Method，即以折舊累計額加算利息者。依據此法，則每年應提存之基本折舊額所用之算式即：

$$D = \frac{i(V - V_n)}{(1+i)^n - 1}$$

(三) 呆賬準備，在折舊外，與計算盈餘有關者，莫如呆賬 Bad Debts。

因在外之債權，殊難全數收回。其不能收回之部分，即謂爲呆賬。此項呆賬若如數列入資產項之應收未收項下而作分派之根據，自非相宜。惟究屬能否回？事前未易確定。故對於應收未收之債權，應參酌債務人之信用，詳定其折扣，作爲呆賬損失上之準備，以免資產總額之不盡不實。普通對於呆賬備之估計標準，有（一）按銷淨額計算；（二）按賒賬淨額計算；（三）按應收賬餘額計算之不同。

公司對於上列三點，即（一）資產估價（二）資產折舊及（三）呆賬準備，作確之評估後，方可求出較正確之盈餘。普通結算盈餘之方式爲：

（上年存貨成本 + 本年進貨成本） - 本年存貨成本 = 售貨成本總額  
售貨總額 - 售貨成本總額 = 銷貨毛利。

銷貨毛利 + 收入利息 + 進貨折扣 + 其他雜收入 = 總收益

銷貨費用 + 利息支付 + 估價損失 + 折舊損失 = 總支出。

總收益 - 總支出 = 盈餘總額

盈餘總額 - (法定準備 + 公課 + 其他準備) = 股東分派之盈餘部分

依我國公司法第二二七條至二二八條規定，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由董事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資產負債(三)財產目錄(四)損益計算書(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提案，連同監察人之報告書，一併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一經股東會通過，方得依決議開派股息與紅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前十天，將上項表冊文件，備置本公司總店，任股東之隨時查閱。可依同法第二三二條規定，如公司決議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有虛構盈餘而足致影響債權人之權益者，債權人得依法請求公司複議。如股東對公司開派股息及紅利之辦法認為不當時，得依同法二三五條規定，聲請法院查辦之。

## 第五章 股息與股利

### 第一節 股息之種類

股東之收益，謂之股息 *Dividend*；股息出於純益之分配；通例每年分派一次，皆於股東常會舉行後，以現金給付之；但亦有提前於股東會期前發給者，亦有每半年或每季發給一次者。在華之外商公司，多採分期給息制；我國公司雖有採每半年給息一次者，如上海、中孚、浙江實業等銀行是，但以一年一給者為最普通。凡分次發息者，其先發數次，皆稱中期股息 *Interim Dividend*，從中復依其發息順序而名之為第一次中期股息、第二次中期股息等，其最後一次分派者多於股東會舉行後發給之，稱之為末次股息 *Last Dividend*。

股息有額定及不定之分，已如前述。我國各公司慣例，都採額定息，通常自年息六厘至一分不等，然低至三四厘者亦偶見之。額定息一稱官利，或曰官息。分派官利後尚有盈餘，得按章程再行分派特別股息 *Extra Dividends*。此項特別股息，名爲紅利；紅利之高低，須視營業之順逆與盈餘之豐歉而定。發行股票時不訂明官利若干者，謂不定股息；凡屬不定股息，則其派息之多寡，必待股東常會決定之；然亦有提前開派若干，復於股東常會內決定其末次股利。

股息之一次分派抑分次派給，由各公司自定，但於發行股票時即行決定與訂明。凡採分期派息者，旨在時時刺激本公司所發股票之市場價格；蓋在派息前後，股市易處於有利之地位。雖於公司理財及會計處理上多一番手續，甚至多若干牽掣，對於公司財政之信用，則貢獻良多。

公司發給之股息，約可分爲六種。卽（一）現金；（二）股票；（三）公司債；（四）股息單；（五）股款；（六）其他財產。但以發給現金爲最普通，然亦有以現金及其他比例搭配而發給者，則此之爲混合股息。如商務印書館於一二八後曾將股份折實六成，其後又陸續以盈利所得，除發給現金股息一部分外，另一部份爲復股之用，給以股票，抵充股息，此卽混合股息之一例。又如中興煤礦公司於民國二十五年股息，合計爲年息三分，其中年息二分發給現金，所餘之年息一分則派給該公司所屬之中興輪船公司之股票，此爲混合股息之又一例。又如新亞藥廠民國二十九年度之股息合計年息三分，其中年息一分五厘發給現金，此外一分五厘作昇股用，而發給新股票；此爲混合股息之又一種。

公司不以現金支付股息而採用其他方式支付者，原因不外乎（一）流動資本，不敷應用；（二）推行其整理財務之計劃；（三）推行其增資之計劃；（四）爲



粉飾公司信用，以下股東之歡迎。

公司若感於流動資本不敷應用時，或可向銀行借用短期借款，而以現金支付其到期股息；或可發給一種類似期票之股息單，約期兌現，以免立刻給付現金。惟發給之股息單，未必均屬期票性質，亦有立即可以兌現者。但因感於流動資本短少而支付以股息單者，則均約定於若干日後方可兌現。公司不以現金付息，未可即謂公司營業不振之解，公司營業雖極發達，甚至其流動資產大於流動負債數倍；但其流動資產部分，大多屬於未到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而其時公司之庫存現金又甚有限，此際若欲以現金發息，勢非借用短期信用不可。若向銀行借用短期信用，勢必多負一筆利息；發給無息之短期股息單，即較合算。

公司若因推行其整理財務之計劃，而不採現金給息時，則每用公司之庫藏

股票，或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票，以代現金息而派給之。庫藏股票原係公司財產之一部，公司資本發生過剩時常收買自己股票而庫藏之。當公司發生資本拮据而使其財務發生困難時，自可以此項庫藏股代替股息而派給股東。惟在英國，公司收買自己股票，依法在禁止之列。故為整理財務時，常以公司債替代股息而發給之。以公司債代替股息，實即以股息作為給息之債務。此與以股息單代替現金股息之方法不同。因股息單既屬不給息，且屬短期之期票。至於以公司債給息時，此項公司債既亦計息，且屬長期債務；故與股息單完全不同。惟公司欲以公司債給付股息，須在公司本有發行公司債計劃時行之，方為合宜；否則無形中增大股息支付，且徒增許多手續上的麻煩明甚。

公司若有增資計劃而擬發行公司股票或公司債票時，常可將到期應派之股息的一部或全部，用新發之股票或債票給付之。我國各公司，於八一三戰事後

都獲戰時之畸形景氣，於是紛紛實行增資。對於到期應付之股息，每多於部分給付現金息外，復發給以若干新股票，而作為昇股者。如前述新亞藥廠民國二十九年之昇股一分五，即其一例；又如前述商務印書館於一二八後復興時期之復股辦法，亦為一例。他如中興煤礦公司之以中興輪船公司股票，抵充股息而給予股東，則為其業務擴張計劃中之一種辦法。

公司如因粉飾其財政信用而發給股息時，每於現金息外，又搭給其他形式之股息。此際公司常用虛列公司收益項，復附以增資或其他擴張資金之辦法，一面維持其照常開派股息之信用，一面則乘機吸收一部份新資本，藉以增強其財政基礎。因之凡在此種場合而增發之股票，什九都屬攙水股性質。

此外以股款或其他財產抵充股息而支給者，亦有略加說明之必要。所謂以股款抵充股息者，限於分期繳股而猶未全額繳足之股份，公司對於未繳而應繳

之股款部份，折爲到期應付之股息，記入股款收入賬項，一面免除股東繳股之手續，一面則免除公司給息之手續。此則旨在減省繳股及發息上之一切手續而出此。所謂以其他財產抵充股息者，實即用非本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給付之謂。蓋公司常以過剩資金投於他公司之股票或債券，在給息時因感現金短缺，卽以此代替股息，而發給於各股東，以免向市場求售之麻煩。

但不以現金付息者，其付息之方法，均應先得股東常會之通過，方爲合法，且無糾紛，否則股東有權要求發給現金而拒絕收受代替品。

## 第二節 派息政策與手續

公司對於股息之開派，隨公司經營之方針之不同，可採不同之政策。扼要言之，可分五種：

(一)不問公司營業之盛衰，收益之豐歉，皆按固定之官息，以現金分派。實行此種派息政策之公司，應於營業優異之年度，就未分之餘利內，提存股息平準公積金，或作他種投資，以防營業虧損時派息上之補救。凡在此項派息政策下之股票，就投資者立場觀之，自屬最爲安全。

(二)公司對於所發行之股票，其訂明之官息，均以最低利率決定之。每屆派息時，均依此官息而給付以現金。此外剩餘之盈利，均滾存於公司賬上，不予分派；直至此項滾存之盈餘，積成鉅數；或在營業特優之年度，方加派特別股息（即紅利）。此項派息政策下之股票，就投資者立場言，實較具投機性；因其喚起傲倖之收獲者。

(三)公司對於所發行之股票，均訂明較低之官利率，而將每年派息後盈餘積存之，以爲未來增資時抵充新股之股款，而派給各股東。此項派息政策，於

公司經營上極爲有利。但於投資者、唯穩健者方歡迎之。

(四)公司對於發行之股票，採不定股息之給息政策。在公司盈餘鉅大或積存盈餘甚大時，即開派優厚之股息；反之即停止派息。此種政策下之股票，最富投機性，非穩健之投資者所歡迎。

(五)公司專依營業收益之多寡，而比例決定其股息之利率，如第一年度盈利一百萬元，派息一分；第二年度盈利增加五〇%，則其股息亦增加五〇%；如第三年度盈利減爲五十萬元，僅等於上年度盈利之三三%，即僅派三厘三，甚至停止派息。即其股息之高低，皆依收益而比例增減之。

上列五種派息政策中，前三種均係定額息制度，後者係不定息制度。就公司之經營方針而言，定額給息制度，優於不定給息制度。(一)因股東本認股息爲其投資上之一定收益，可投股東之所好；(二)因定額給息制，易使公司之信

用及股票之市價穩定而少波動；(三)可使公司之財務會計，有一定之秩序及預算，而不致時時變動；且可在事前預作防範，在事後又易於補救，每年開派之股息既歸一定，則可以營業優異年份未派之盈餘部份，移充營業不振時派息上之不足部份，可得盈歉交濟之益；不致因營業上之盈歉，而影響於公司財政上之信用。

各公司對於派息，均保持其傳統政策；非有意外原因，皆保持不敝。

至於派息之手續，即發給股息之手續，各公司間亦互有不同。分別言之，凡得六種。

(一)公司於發給股息時，先由公司填就股息通知單寄交股東，由股東在該通知單上加蓋印鑑，持向公司領取息金。如商務印書館、華商電氣公司等之發息，均採用此種手續。

(二)公司於發給股息時，一面將應付股息之全部款項存入銀行，一面由公司開發由銀行代付之股息支票或銀行支票，寄交股東。由股東簽蓋留存公司之印鑑，持票向銀行領取之。如新華銀行、杭州電氣公司等之發息手續是。

(三)公司於發行股票時，另以息摺一份，交與股東。當公司發息時，由股東憑摺向公司支取，其時由公司於息摺上加蓋「某年某屆股息付訖」字樣之戳記，以為付訖之憑證。如鎮江大照電氣公司等之發息手續是，但不甚通行。

(四)公司於發行之股票上，加印息票（或另印息票），如公債票然。至發給股息時，股東可持附息票之股票向公司支息，公司付息時即剪去其到期給息之一部分。如交通銀行、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等之股票，均附印此項息票。

(五)公司於發行之股票上加印息票（或另印息票），同時又另印付息表一紙給予股東。付息時，公司一面將息票剪去，一面在付息表上加蓋「某年某屆



股息付訖」戳記後交還股東。如中華書局即採取此種辦法。

(六)股票上附印付息表，付息時先由公司以股息通知單寄交股東，股東則持股票連同由股東簽章後之此項通知單向公司支取。公司一面收回其通知單，一面在股票上之付息表內加蓋「某年某屆股息付訖」戳記而交還股東。

### 第二節 股息之轉股 *Stock Dividends*

歐美公司時有以積存盈餘，轉作股本，分發股票於各股東，以代替本期之股息者，稱之曰 *Stock Dividends*。此在我國，尙無適當譯名；公司法上關於股份公司之增股，亦僅指新股之增募而言，並無此種 *Stock Dividends* 之特殊規定。姑譯之爲股息轉股。

股息轉股者，係對股東分派以本公司股份之謂。此項分派之股份，來自公

司積存之盈餘；此項積存盈餘之分派，以股份代替現金，故一般人常以爲新股份之分派，即股東對公司股份所有權之分配，而認爲並非盈餘之實際分派。事實則不然；良以股息之分派股份以代現金之辦法，其與公司以現金派給股東，而股東復以股息所獲，認購公司新股，初無二致；所不同者，惟手段上之差異。蓋公司之以新股份替代股息，實則將公司應得利益，直接投資於本公司之事業，以謀發展；其以新股份替代股息之意義：一則以免因發息之必須的現金準備，與現金之收付手續；一則以減招股上之各項手續與困難；再則以本公司之過剩資金，投資於本公司之事業，以保護全體股東之權益，以免隨增募新股而引起新股東。即在股東方面，對於公司之股份所有，如不願有所增益，亦不妨出售其新增之股份以爲調節。是以股息轉股，不過股東對公司權利之再分配，實際上並未增益，與過去無異。試舉例明之：如某公司資本共一萬股，某

甲佔有十股，故對該公司純財產具有千分之一的權利。今該公司將積存盈餘再行轉作新股一萬股而分派於各股東，則某甲即由百分之百的股息轉股內取得新股份十股。某甲佔有之股份雖已增爲二十股，但其對於公司之權利仍不過佔千分之一，與過去並無不同。

股息轉股，於股東之權利上雖無變化，但於公司方面，則因公積賬 *Surplus Account* 之一部轉爲資本賬 *Capital Stock Account* 之故，兩方面均因之而發生變化；但於公司財產總額，則仍未有所增減。如某公司原有額面百元之股份之一萬股，保有五百萬元特別準備金；今按百分之二百比率實行股息轉股，於是特別準備項下之二百萬元轉入資本項下，特別準備項乃由五百萬減爲三百萬元，同時資本項下即由一百萬增爲三百萬元。但其財產總額仍爲六百萬元。

股息轉股可分二種。一爲臨時的轉股 *Extraordinary Stock dividends*。

將轉股之新股份，一次分發於股東。在此轉股辦法下，用以計算轉股數之股息，普通均甚高。如美國之 Bethlehem Steel Co. 於一九一七年按百分之二百股息率分發新股。另一種爲分期轉股 Periodic Stock dividends，乃依一定之方策，經多年之分發，方將轉股計劃予以全部實現。其用以計算轉股之股息率，普通均甚低。其中又可分爲三種方式：

(一) 股份轉股同時發給現金息(即混合息之分派)，而於規定之若干年間，分每月、每季；或半年、每一年，逐漸分發轉股之新股份。如 Cities Service Co. 於一九一九至三二年間每月各分發新股份一次，如 Auburn Automobile Co. 則於一九二八至三一年間每三個月各分發新股份一次；如 American Gas and Electric Co. 於一九一四至一九三二年間每半年各分發一次；如 Truscon Steel Co. 則於一九一六至三一年間每一年各分發一次。

(11) 股東得在現金息及股份代息內自由選擇之權。如美國 Seagrave Corp. oration 於一九二五至二九年間每季各派一次。如股東願意接受新股者，則於上述期間內分期領取新股票，不得再行支取現金息。如股東不願接受新股份者，則按年息一分，於上述期間分期支取現金息。

(12) 強制轉股，不附以現金息，又無選擇之權。即在若干期間，停發現金息，而僅分派新股。採用此法者極少，惟 North American Co. 曾於一九二二至三三年間，曾每三個月各分發二厘半計算之股息轉股票一次。

實施股息轉股之目的，依美國情形而論，可舉者約有八點：

- (一) 以新股份代現金發息，使公司之現金準備不減。
- (二) 以過剩公積之一部轉股，表示公司實力之增大。
- (三) 營業發達時之公司，其股票市價必貴；但過貴時，其交易量必減。此

際實行以股份代息，則市場上之供方必增，市價雖將因之而減，但其交易量則將因之而增。故轉股之舉，可以擴大投資者之範圍，實具有增大市場能力 Marketability 之作用。

(四)轉股之舉，雖有刺激股價下降之可能；但轉股時計算之股息較高，故亦可以挽回股價之繼續下游。公司當局若能利用投機方法，且可使股價因刺激而回昇。

(五)確保公司之支配權，因轉股結果並不影響各股東之權益。是以具有支配權之原股東，不因公司之增資而稍受影響。

(六)公司股息如開派過高，足以召社會各方面之指摘。以新股份代股息，雖其計算之股息較高，亦不爲人所注意。故轉股之舉，實具隱藏股息之作用。

(七)所得稅之課稅標的，限於所得額。所得額係對資本之相對額而言，故

資本部份既免稅，而資本尤大時其相對之所得額則比例減少；故轉股之舉，實具逃避所得稅之作用。

(八)董事會以開派公積，轉爲新股，分發於各股東，自可取得各股東之歡心，故每當股東對董事會之分派股息或改變經營方策等表示不滿時，董事會即以此種轉股辦法，以收買人心。

股息轉股之風，現已盛行於歐美；尤自一九二二年後爲尤著。以美國而論，一九二〇至二六年間轉股件數，較一九一三至一九年間者激增六倍之多；在英德亦然。我國公司過去鮮有轉股者；八一三戰事畸形景氣中，始屢見之。

#### 第四節 我國之股息轉股問題

我國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增股之規定，僅指新股之增募而言。至於以

積存盈餘轉作股本，分發股票，如他國公司所常見之股利股份 Dividend Stock 者，在我國公司法中，無明文之規定；但在實際上，則我國公司以其盈餘轉作股本者，甚多其例。考股份有限公司以盈餘轉爲股本，可有下列各項方式：

(一) 以法定公積轉爲股本；

(二) 以任意公積及各種準備轉爲股本；

(三) 以未分配之盈餘滾存及本期純益轉爲股本；

(四) 重行估計資產價值，公開祕密盈餘而以之轉爲股本；公司將盈餘轉作股本者，實際上多以幾種方式同時並用。問題所在，厥爲各該種盈餘可否轉作股本？

(一) 法定公積是否可以轉爲股本？公司之法定公積，可否轉作股本？有以爲公司法對於法定公積，僅限制其不得派作股息及紅利，但並未規定其不得加



入股本。且以法定公積轉作股本，不得謂爲股利之分派。蓋此時公司資產並未因之減少，資本淨值亦未因之增加，不過將原爲淨值之公積，轉入同屬淨值之股本，對於公司之償債能力與收益能力，兩無所損，自亦不致減少債權人之保障，故其加入股本，於法意當無抵觸。反對者則以爲公司法對於法定公積一項，所以規定其不得作爲分派股利之用，且規定其非達公司股本之半數，不能停止提存者，實有視爲公司對外信用之第二擔保之用意；如將法定公積，轉作股本，實際上等於撤銷其對外信用之第二擔保，不免有損債權人之保障，故法律不應予以允許。按之事實，我國公司之將法定公積轉作股本者，未能得政府主管機關之核准。因現行公司法對於股份之增加，僅規定募集之一法，而對於盈餘之轉作股本，未經規定，則在原則上祇有認盈餘爲不可轉作股本，不過政府的事實上所以准許公司將其他盈餘轉作股本，而祇不許將法定公積轉作股本

者，則因其他盈餘原可由公司任意分派，如不許轉作股本，則在公司方面，儘可將盈餘先行分派。再由各股東將派得之款，重行繳納新股股款，法律實無從制止。惟有法定公積一項，依法本不得派作股息及紅利，故不能假定其有先行分派再行繳納之兩重手續，因而不許其轉作股本也。

(二)任意公積及準備，是否可以轉爲股本？

任意公積及各項資金準備，公司法中並未限制其用途，且亦不禁止其派作股利，當可聽其轉作股本，原則上不成問題。惟在程序方面，則近來主管部又採取一種法律上嚴格的解釋，即認此轉股事項，不能以股東會多數決議之方式決定之，必須由全體股東簽具新股認募書，一如另行招募之新股者然。此項辦法，亦爲主管部祇認招募新股爲增股之唯一法定途徑，而對於盈餘轉作股本，不認其在法律上有何地位。故仍以上述一貫之見解，對於各股東願以其可派得

之盈餘部分轉爲股份者，視同新股之認募與抵繳，此則應任各股東之自行決定，而不能以股東會之多數決定者也。

我國公司此時所採用之實際應付方法，則仍以股東會之多數決議，爲將任意公積及各項準備作基本之根據，惟公司對於不願以其盈餘部份轉作股本之股東，應即派給現款，而由公司董事負責另招新股東，以補其缺額，於此可見我國公司法對於盈餘轉爲股本一節未予明文規定，實予公司擴充計劃以一重大障礙。日後修正公司法時，自應加以補正。

在已指定用途之各種準備中，如有對外契約之關係者，自不可將其轉作股本。例如償債基金準備一項，設係在公司發行公司債之信託契約中規定其必須提存者，則此項準備，在公司債未經清償之前，自不得轉作股本。

(三)未分配盈餘是否可轉作股本？公司每期決算所得之純益，及上期結轉

之未分配盈餘，可否直接轉作股本？此亦爲一實際問題。吾人如將未分配之盈餘細加分析，則知其中實包含數個部份：即（一）應納所得稅，（二）應提存法定公債（三）照章應分配予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職工之分紅，（四）應提任意公積準備及可以派作股息紅利之部份。以上第一部份應另行提出，交入國庫，實不成問題。第二部份之提存，則受法律之限制，該項數額，設混入未分配之淨益，直接轉入股本，其是否合法，當隨法定公積可否轉作股本問題之如何解決而定。如認法定公積爲不得轉作股本，則未分配盈餘中該部份數額，自應另行保留。又第三部份之可否轉作股本，亦爲一事實問題。如果公司章程明定發起人及職員有領受純益分配之權利，則以發起人及職員應行領受之分配部份，不予分配，而將其轉爲股本，分給股東，自不能謂爲合於章程規定。至於第四部份之數額，本爲股東所有，且亦爲股東所得任意支配者，則其可以轉作股本，自無疑義。

由上所述，可知未分配之盈餘，其所有權及支配權各不相同，則將其直接轉作股本，既不合理，抑亦易啓爭端。因之，苟欲將未分配盈餘轉作股本，自應照章先予分配，然後以可以轉作股本之任意公積準備及未付股利部份之轉爲股本，方合程序也。

(四)重估資產之增價即公開之祕密盈餘是否可轉爲股本？按重估資產價值時，所有資產之增價，每包含兩種成份。其一爲以前各年度隱藏之營業利益，其二爲由資本收益 *Capital Income* 而引起之資本增價 *Capital Increase*。例如固定資產在以前各年度內所多提折舊而抑低之價值，設因重估價值而仍記入賬內，則此時因資產增價而增加之盈餘，實爲過去年度隱藏之營業利益。又如固定資產因時價之高漲而增加之價值，則爲一種資本收益，當視爲資本之增加數。資本之增加數，無論其是否轉作股本，總當視其股東投入資本 *Paid-in*

Capital之一部份，則其轉作股本反可視為保全此項盈餘，不使流作其他用途之一種保障。至於過去年度隱藏之營業利益，揆其性質，實與決算後未分配之純益相同，亦可以為應補繳之所得稅，法定公債，發起人及董監職員之分紅，任意公積準備等四部分。不過因其已經隱藏而後公開，其實際性質如何，不易為人所發覺。我國公司往往於若干年度內竭力隱藏利益，以後加以公開，立即直接以之轉作股本，有時未為發起人，及公司職員所反對，亦未受行政機關之批駁者，均以此也。

但為過去年度隱藏之營業利益，其性質既為未分配之盈餘，則當其公開之際，亦當依據稅法、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規定，一一計算應行提作未付所得稅，法定公積發起人及職員分紅，及任意公積準備等部份，其中任意公積及準備自可轉作股本，其他或予支付，或予保存，當悉依法律章程辦理也。



3  
3